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56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831号。

负责人：柏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恩远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号25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严志雄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严志雄，男，1967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。

被执行人：文瑛（WEN YING），女，1970年9月30日生，澳大利亚国籍，。

被执行人：严朝凯（YAN ZHAOKAI），男，1998年4月19日生，澳大利亚国籍，。

被执行人：严雯菁（YAN WENJING），女，1993年5月28日生，澳大利亚国籍，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06民初80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恩远实业有限公司、严志雄、文瑛（WEN YING）等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

义务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文瑛(WEN YING)、严朝凯(YAN ZHAOKAI)、严雯菁(YAN WENJING)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737弄5号1802室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毅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肖煜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纪文吉